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622號

原告 今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倫賓

被告 好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瑪瀾子 湛煌（原名：余大煌）

訴訟代理人 謝素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緣兩造前具交易往來合作關係，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間，依訂購單內容交付下列貨品(下列系爭貨物)予被告：1.原味起酥120個、單價新臺幣750元，計90,000元。2.大理石起酥10個，單價750元，計7,500元。3.蒜味吐司15個，單價460元，計6,900元，上列和計104,400元，含稅後109,620元(下稱系爭貨款)，有開立之請款單、統一發票為證，詎被告迄今仍未付款。又稱系爭貨物已給予被告，系爭貨款遲未能受償。為此，爰依給付貨款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09,6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伊不爭執有收到原告提出的銷貨單、請款單及發票，其中發票已經拿給會計師處理；但伊之後接到原告的請款通知，當

01 時即已經要求原告提出被告公司人員的簽收單，原告提不出
02 來，所以才沒有付款。伊不爭執原告所提出請款單上「巧
03 莉」是被告前公司名稱，且請款單上署名「林」之簽收人
04 員，是被告公司人員的簽名；但該簽收是針對請款單的簽
05 收，伊並沒有看到系爭貨物之簽收單，故被告無法確認是否
06 有收到系爭貨物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法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請款單、113年9月26日銷貨
09 單、113年10月7日銷貨單、113年10月11日銷貨單、113年10
10 月15日銷貨單、收款對帳單簡要表，及開立日期113年10月2
11 5日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被告均不爭執其真正性；惟否認收
12 收系爭貨物等前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酌者原告請求是否有
13 理由？

14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15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16 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17 標的物之義務；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
18 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9 345條、第367條、第373條分別定有明文。按當事人主張有
20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21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可知，出賣人請求買受
22 人給付買賣價金，應以兩造有締結買賣契約及已將買賣標的
23 物交付為前提，則原告自應就系爭貨物已經移轉於被告之有
24 利事實為舉證。然原告就此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復未能提出其
25 他證明，僅稱系爭貨物簽收時另有簽收單，惟該簽收單業已
26 遺失。被告既否認原告依約移轉系爭貨物，仍無法認定原告
27 已履行買賣契約所定之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之義務，而逕認被
28 告有給付買賣價金之義務。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貨款10
29 9,620元，難謂有理。

30 四、從而，原告依給付貨款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9,620
3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1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3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不另論述，併此敘明。

04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
05 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8 法 官 呂安樂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14 書記官 魏賜琪